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
- 二．本會審議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教師重大獎懲、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應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系主任及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該學年未聘任副主任，則僅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由本系專任教授中優先票選七位委員。
 - (三)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票選，選出四位委員；若無未聘任副系主任，則選出五位委員。
 - (四)各大學部教學組，除當然委員，每組至少需有兩位委員，如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教學組委員未滿兩位，則第(三)項選任委員中，該教學組最高票或次高票者優先擔任委員。
 - (五)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系教評委員候選人，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投票圈選。每人須圈選十一位，圈選未達或超過十一票均視為廢票；若無未聘任副系主任，則每人須圈選十二位，圈選未達或超過十二票均視為廢票。
 - (六)學年中如委員出缺，依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委員；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七位，則優先遞補教授委員至七位。
-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兼主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升等、不續聘及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四、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低階不高審)

五、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會召集人應將本會評審結果，提報本校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系院教評及校教評委員代表由系具教授資格之人員輪流擔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